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0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張弼涵

陳怡璇

被告 劉文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1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思源

法官 黃媚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